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文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文澤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3月（共8罪）」，應更正為「3月（共7罪）」。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11行所載「；前開(一)至(四)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前開(一)至(五)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應更正為「；前開(一)至(五)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與另案拘役85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語，應予刪除。

(四)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黎

01 文澤前已有如上開更正及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  
05 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  
06 案構成累犯之案件亦為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  
07 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  
08 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黎文澤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壯年，  
12 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  
13 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  
14 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15 段、所竊財物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  
16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捐款箱1個、  
22 現金新臺幣4,000元，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3 亦未返還告訴人曾伊徵，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 郁 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6285號

15 被 告 黎文澤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黎文澤前(一)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  
22 字第308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二)因竊盜案件，經同法  
23 院110年度簡字第312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三)因竊盜案  
24 件，經同法院110年度簡字第451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  
25 罪）確定，(四)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820號  
26 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1罪）、3月（共8罪）、4月（共1罪）  
27 確定，(五)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92號判處  
28 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一)至(四)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  
29 字第10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前開(一)至(五)案  
30 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31 年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

01 仍不知悔改，見曾伊徵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街000  
02 ○00號之三峽奇緣動物醫院無人看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30日10時56分許，推開  
04 該院未上鎖之前門，進入該院，徒手竊取院內櫃檯上之捐款  
05 箱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4,000元），得手後離去。

06 二、案經曾伊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文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曾伊徵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  
11 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  
12 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4 得之捐款箱1個及其內現金，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有  
17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被告之刑案  
18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  
20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所  
21 犯均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  
22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24 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進入告訴人院內竊取財物，另涉  
26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然按刑法第3  
27 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加  
28 重條件，所謂「侵入」，係指「未得認許而擅行入內」，而  
29 營業場所於營業時間內，任何不特定之人均得進入，屬公眾  
30 得出入之場所，自無「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可  
31 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告

01 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我住在醫院樓上，當時醫院在營業中等  
02 語，再參以案發時上開醫院大門敞開，層架上均置有販售物  
03 品，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則該院外觀上足認確係營業用  
04 店面，被告係於營業時間內進入該院內竊取財物，自未合於  
0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06 物」之加重條件，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之竊  
07 盜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之  
08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邱綉棋